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桂香

相 對 人 眾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「訴訟代理人吳彥德律師、陳詩文律師林羿樺律師劉宜昇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予以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兩造當事人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